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2日，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本公司会议室）与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大昌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38.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